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賴又誠
電話：(06)2991111#7753
電子信箱：yoyo8372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0910958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95827A00_ATTCH1.PDF、1095827A00_ATTCH3.pdf、
1095827A00_ATTCH4.odt）

主旨：函轉「高雄市教育局109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
優秀學生獎學金」，申請時間為109年10月1日至109年11
月2日前提出申請，請貴校協助轉知符合申請資格學生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9年9月4日高市教高字第
10936900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相關問題，請參閱該府原函（如附件），如有
獎學金相關疑義，可電洽高雄市林園高中註冊組任秋貴組
長及副組長李文政教師（電話：07-6412059分機230）。
- 三、檢送旨揭原函及本案相關表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